

##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：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6日